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执法伤害救助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意外或疏忽,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